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闽 0583 执 2053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黄印福，男，1952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江滨花苑西区 30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5211122616。

被执行人：南安市阿庆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杨美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7463900259。

法定代表人：黄莲香。

被执行人：江阴市阿庆嫂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山路 9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65896101X。

法定代表人：欧阳毅坤。

被执行人：黄荣裕，男，1954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美生 61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5407122650。

被执行人：黄鹏宇，男，1969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第一教师新村后巷 2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911282690。

被执行人：黄莲香，女，1967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第一教师新村后巷 2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704182662。

申请执行人黄印福与被执行人南安市阿庆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市阿庆嫂食品有限公司、黄荣裕、黄鹏宇、黄莲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终 91 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泉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2019）闽05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执192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于2021年3月26日向被执行人南安市阿庆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市阿庆嫂食品有限公司、黄荣裕、黄鹏宇、黄莲香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南安市阿庆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向申请执行人黄印福偿还借款人民币1118.2万元及利息（2012年6月5日之前的利息尚欠人民币67.5万元，2012年6月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以人民币1118.2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8%计算）及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责令被执行人江阴市阿庆嫂食品有限公司、黄荣裕、黄鹏宇、黄莲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责令五被执行人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1627元、执行费人民币79362元，但五被执行人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鹏宇名下坐落于南安市洪濑镇溪霞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范围以证号为08961659土地证登记为准）及该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面积以测绘结论为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洪长城
审 判 员 黄文胜
审 判 员 黄艳萍



书 记 员 卓银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